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1)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一九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
- (5)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6)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7)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度酬金
- (8) 修改物流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
- (9) 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買賣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封面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已於先前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嘉林資本函件.....	17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指 由JV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東風進出口、東風南方、上海神越、通達集團、惠州工交、聖澤捷通訂立的有關成立JV公司的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東風汽車公司根據物流服務總協議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整車及零部件相關業務的物流服務予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進出口」	指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100%股權由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
「東風南方」	指 深圳市東風南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其95%股權由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持有，剩餘5%股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釋 義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31%股權；
「車城物流」	指 東風車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70.46%股權由東風汽車公司持有，其14.77%股權由惠州工交持有，其14.77%股權由惠州大亞灣持有；
「東本儲運」	指 武漢東本儲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東風進出口(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及上海神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各持有35%及15%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金額；
「風神物流」	指 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東風南方(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持有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惠州大亞灣」	指 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惠州工交」	指 惠州市工交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陳雲飛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東風汽車公司及其在法律上或實益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共同控制實體」	指 指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導致無參與方單邊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合營企業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按比例合併入賬，當中涉及以同線基準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合營企業方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類似項目的比例分額。倘利潤分攤比率與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有所不同，則合營方應佔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乃按協定溢利分佔比率釐定。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的程度，納入合營企業方的損益賬。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合資公司」

指 指按合約協議成立的公司，而合營方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作為獨立實體經營，當中各方擁有權益。合資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方的出資額、合營企業的年期及該等資產於解散後的變現基準。合資公司營運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及合資公司分佔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按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分佔。合資公司被合營方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倘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單邊控制該合資公司；
- (b)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倘該合營方並無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邊控制權，但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家聯營公司，倘該合營方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單邊或共同控制權，但持有一般不少於20%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可對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一項投資，倘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且並無共同控制或對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JV公司」

指 東風物流(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調整，其名稱需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和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總協議，據此，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整車及零部件相關業務的物流服務予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神越」	指 上海神越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100%股權由東風進出口持有；
「聖澤捷通」	指 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由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通達集團」	指 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僅出於說明的目的，在本通函中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 人民幣0.8861元。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執行董事：

竺延風(董事長)

李紹燭先生

尤崢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非執行董事：

程道然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

張曉鐵先生

陳雲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一九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
- (5)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6)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7)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度酬金
- (8) 修改物流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
- (9) 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買賣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一.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持股東週年大會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及
- (b) 載列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按嘉林資本的建議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二.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派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

5.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6.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境外核數師並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7.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年度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年度酬金。具體內容如下：

董事會函件

7.1 年度酬金

序號	人員類別	會議津貼(稅前、人民幣)			備註
		董事會 會議	專門委員會 會議	監事會 會議	
1	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2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退出現職央企 負責人擔任 3000元／次	無 2000元／次	無 無	按國資委文件 執行(國資廳分 配[2016]531號)
4	監事	無	無	無	
5	獨立監事	無	無	3000元／次	

註：

-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不以董事身份領取酬金，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相應酬金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按照國資委相關規定，獨立董事、獨立監事不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不以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7.2 會議津貼

序號	人員類別	會議津貼(稅前、人民幣)			備註
		董事會 會議	專門委員會 會議	監事會 會議	
1	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2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退出現職央企 負責人擔任 3000元／次	由其他人員擔任 2000元／次	無	按國資委文件 執行(國資廳分 配[2016]531號)
4	監事	無	無	無	
5	獨立監事	無	無	3000元／次	

8. 修改物流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物流服務務總協議年度上限。具體內容如下：

8.1 背景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物流服務總協議的簽署及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董事會批准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東風汽車公司及東風進出口(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分別出資人民幣9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作為前期步驟成立JV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JV公司、東風進出口、東風南方(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上海神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及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投入彼等各自於東本儲運、風神物流及車城物流的股權至JV公司。東風進出口的資本投資為金額人民幣50,000元的現金及其於東本儲運的35%股權。上海神越的資本投資為其於東本儲運的15%股權。東本儲運的剩餘50%股權將由其原股東持有，並將不會注入JV公司。東風南方的資本投資為其於風神物流的50%股權。風神物流的剩餘50%股權將由通達集團及聖澤捷通(均為獨立第三方)投入於JV公司。東風汽車公司的資本投資為金額人民幣950,000元的現金及其於車城物流的70.46%股權。車城物流的剩餘29.54%股權將由惠州工交及惠州大亞灣(均為獨立第三方)投入於JV公司。完成上述股權資產注入後，JV公司將持有東本儲運50%股權、風神物流100%股權及車城物流100%股權。

於完成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成立合資公司後，JV公司的股權將由東風汽車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持有36.66%及33.55%股權，而剩餘的29.79%股權將由四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JV公司將成為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風神物流及東本儲運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風神物流將成為東風汽車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東本儲運將成為東風汽車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3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風神物流及東本儲運各自的物流交易將在JV公司成立後成為物流服務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增加現有年度上限。

8.2 物流服務總協議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物流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物流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整車及零部件相關業務的物流服務予本集團。物流服務總協議生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不時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載有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詳情的個別協議或銷售訂單。

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價格將按市場價格協定。

市場價格被定義為：(1)該類物流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公允價格；或(2)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合理價格。

儘管不是物流服務總協議條款的一部分，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市場及採購部門將會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例如可能供應商的背景及能力、道路及橋樑收費的國家政策、物流服務費水平等)供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審核。採購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服務的平均交易價格服務質素及競爭狀況等。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進一步向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提交可供審核及批准的報價。在相同服務質量情況下，我們將選擇最低報價，經選擇的報價將為物流服務的最終服務費。透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服務費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8.3 修訂年度上限

(1) 歷史交易數據

東風汽車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分別如下：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1,443	1,802	1,963

董事會函件

(2)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2,800	2,800	2,800
(約港幣百萬元)	3159.91	3159.91	3159.91

(3)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8,000	8,500	9,000
(約港幣百萬元)	9028.33	9592.60	10,156.87

(4) 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增加現有年度上限乃基於(1)本集團(風神物流及東本儲運除外)與風神物流及東本儲運的歷史物流交易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465百萬元、人民幣4,481百萬元及人民幣4,370百萬元；(2)由於本集團預期汽車銷量增加，導致本集團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增長率為7.5%(其為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公告披露的二零二零年銷售目標)。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公告所披露的銷售目標，二零二零年的整體銷售目標為3,158,000輛，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增長率為7.5%，其中PV銷售目標為2,655,000輛，增長7.5%，CV銷售目標為

503,000輛，增長7.4%。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參照本公司歷史銷售額對當時中國汽車行業發展的預測，制定二零二零年銷售目標；及(3)由於汽車銷售量增加及本公司可能進一步轉讓物流服務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能的企業」)予東風汽車公司以產生物流整合的協同效應，致使本集團與可能企業之間的現有物流服務交易於轉讓後將根據物流服務總協議構成關連交易，本集團故預期未來三年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將增長。

雖然COVID-19爆發在過去幾個月對中國汽車行業產生負面影響，但本公司認為，由於(i)預期增長足以在現時情況下(例如COVID-19的影響)覆蓋本集團對物流服務的需求，且預期市場復甦，讓本公司能即時抓住市場機遇；(ii)進一步修訂預期增長將導致變更建議年度上限(其將進一步受限於本公司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公佈的二零二零年銷售目標，採納物流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目前並無就轉讓可能的企業予東風汽車公司設定詳細時間表。然而，經考慮轉讓可能的企業予東風汽車公司，以於物流整合中產生協同效應的可能性，本公司認為，就轉讓可能的企業觸發物流服務交易潛在增長的年度上限，預留合理限制餘額(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上限的10%)將為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帶來靈活性，亦減少召開另一股東大會，以批准年度上限增加的管理負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8.4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獲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經考慮東風汽車公司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相比其他第三方，東風汽車公司可保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不間斷的物流服務。合資公司成立之後，東風汽車公司將整合東本儲運、風神物流及車城物流的物流服務資源，實現公鐵水運統籌規劃及提高業務集中度並形成集約效應，有利於物流網路及運力協同、倉儲資源分享以及物流標準化，提高物流服務質量。得益於東風汽車公司資源集中化優勢以及物流整合產生的協同效益，本集團的物流成本將會降低，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競爭力。

8.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3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風神物流及東本儲運各自的物流交易將在JV公司成立後成為物流服務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故包含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6 各方相關資訊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

董事會函件

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及輔助服務產品製造及供應業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買賣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董事會函件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4頁。根據上市規則，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7.31%股本，並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有權行使控制權；因此，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需要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修改物流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五.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中，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34頁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達成彼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六. 其他資料

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竺延風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執行董事：

竺延風(董事長)

李紹燭先生

尤崢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非執行董事：

程道然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先生

張曉鐵先生

陳雲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具備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吾等是否認為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更佳條款訂立、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34頁所載的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

張曉鐵

陳雲飛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物流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修訂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修訂（「**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貴公司控股股東東風汽車訂立《物流服務總協議》。根據《物流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即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董事宣佈修訂《物流服務總協議》（即**交易**）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本次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及陳雲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交易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與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物流服務總協議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貴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貴公司、東風汽車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卡車及公共汽車)、乘用車(包括基本乘用車、MPV及SUV)、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製造。貴集團還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的業務，包括汽車和汽車製造設備進出口業務以及汽車製造設備製造、金融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和二手車業務。

東風汽車和東風進出口(貴公司的直屬附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95萬元和5萬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成立合資公司，為初步措施。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合資公司東風進出口(貴公司直接附屬公司)、東風南方實業(貴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上海申躍(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東風汽車和四個獨立的第三方訂立通過發行股份收購資產的協定，根據該協定，雙方同意將各自在東航物流、風神物流和車城物流的股權注入合資公司。

於完成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成立JV公司後，風神物流和東漢物流不再是貴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風神物流將成為東風汽車的間接附屬公司，東漢物流將成為東風汽車的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東風汽車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東風汽車是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以及輔助服務和產品的製造和供應。

訂立交易的理由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自二零一零年以來，貴集團已從東風汽車的一個附屬公司獲得物流服務。考慮到東風汽車與貴集團的長期合作，與其他第三方相比，東風汽車可以確保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貴集團提供不間斷的物流服務。合資公司成立後，東風汽車將整合東漢物流、風神物流、車城物流的物流服務資源。整合將實現公路、鐵路、水運的協同規劃，增強業務集中度，形成集聚效應，實現物流網路與運力、倉儲資源分享、物流標準化的協同，因此，物流服務的品質將得到提高。得益於東風公司實現的資源集中和物流整合產生的協同效應，貴集團的物流成本將得到降低，從而提高貴集團的競爭力。

經董事會確認，由於持續的關連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和定期進行，因此(i)根據上市規則，如有必要，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屬昂貴且不切實際；及(ii)確認東風汽車集團成功競購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成員後，無法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該等成員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按照具體時間表選擇。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將有利於貴公司和全體股東。

如上所述，於完成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成立JV公司後，風神物流及東漢物流將不再是貴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風神物流將成為東風汽車的間接附屬公司，東漢物流將成為東風汽車的共同控制實體。因此，合資公司成立後，貴集團與風神物流和東漢物流之間的物流交易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於物流服務總協議的範疇。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貴集團的業務需要，故批准增加現有的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即持續關連交易是在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總結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物流服務總協議摘要」一節：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東風汽車

主體事項

東風汽車同意向貴集團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與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相關業務的物流服務。在《物流服務總協議》期限內，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不時與東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簽訂單獨協議或銷售訂單，列明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詳情。

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首尾兩天)三年

定價政策 《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價格將在國家或地方價格主管部門(如有)規定或批准的政府指導價範圍內商定，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按市場價格商定。

市場價格定義為：(1)獨立第三方在提供物流服務的地區或附近地區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類似物流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公平價格；或(2)獨立第三方為提供類似物流服務而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的現行合理價格。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從貴公司獲得貴公司附屬公司就過往採購物流服務之文件(「該等文件」)，(包括供應商背景評估記錄、報價記錄及價格比較記錄)。根據該等文件，吾等注意到(i)五個供應商(包括東風汽車集團的二個成員／聯繫人和三個獨立的第三方)獲邀參加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不同運輸路線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投標；(ii)四個供應商(包括三名獨立第三方及貴公司關連人士)對三個不同運輸路線的報價(即運輸路線A、運輸路線B、運輸路線C)採用公路運輸方式(其餘一家供應商只能提供部分不能滿足招標人公路運輸服務需求的公路運輸服務)；(三)選擇獨立的第三方作為運輸路線A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在運輸路線A的四個報價中報價最低；(四)選擇獨立的第三方作為運輸路線B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在運輸路線B的四個報價中報價最低；(五)東風汽車集團成員被選為運輸路線C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在運輸路線C的四個報價中報價最低。吾等亦認為，貴集團可通過了解供應商的能力及三條不同運輸路線的物流服務收費水平了解市場。

就董事會函件而言，貴集團須採取若干措施，確保價格政策和指導方針得以遵守。貴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市場／採購部門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例如可能供應商的背景及能力、道路及橋樑收費的國家政策、物流服務收費水平等)，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貴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審核。採購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服務的平均交易價格、服務質素及競爭狀況等。貴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進一步向貴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提交可供審核及批准的報價。經批准的報價將為物流服務的最終服務費用。透過上述定價機制，貴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物流服務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將有報價收集程序和報價比較程序，吾等認為，該等程序的有效實施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定價。

經考慮上述對該等文件的審閱結果(即報價記錄(其顯示 貴集團遵守徵求報價程序)，以及比價記錄(其顯示 貴集團遵守價格比較程序的比價記錄))後，吾等並不懷疑實施該等程序的有效性。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數據	1,443	1,802	1,963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2,800	2,800	2,8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8,000	8,500	9,000

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一節。

應吾等的需求，董事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計算方法**」）。根據計算方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修訂年度上限是根據(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對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每年的緩衝幅度約為上述估計需求約5%至7%。

A. 估計需求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對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董事建議，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二零二零年預計需求**」）乃經參考(i)2019年的需求（定義如下）及(ii)較2019年的需求（定義如下）增加約6%至6.5%（「**二零二零年增加**」）。

董事建議，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二零二一年預計需求**」）乃經參考(i)二零二零年的需求及(ii)較二零二零年的需求增加約5.7%（「**二零二一年增加**」）。

董事建議，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二零二二年預計需求**」）乃經參考(i)二零二一年的需求及(ii)較二零二一年的需求增加約7.7%（「**二零二二年增加**」）。

A.1 二零一九年需求

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增發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成立JV公司後，風神物流和東本儲運各自將不再是貴公司的聯合控制實體，風神物流將成為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東本儲運將成為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合控制實體。因此，(i)風神物流提供的物流服務；(ii)東本儲運提供的物流服務將被計入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董事會預期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可進一步整合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潛在企業」)的物流服務資源，從而進一步增加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

以下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貴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本儲運及風神物流除外)，及(ii)貴集團與東本儲運及風神物流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本儲運及風神物流除外)之間的歷史交易	1,443	1,802	1,963
貴集團與(a)東本儲運，及 (b)風神物流之間的歷史交易	4,465	4,481	4,370
合計	5,908	6,283	6,333

應吾等的進一步要求，董事會向吾等提供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集團與潛在企業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上述資料，董事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需求」）集團接受物流服務的總成交金額，包括(i)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本儲運及風神物流除外）、(ii)東本儲運及風神物流、及(iii)可能的企業。

A.2 增長

誠如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所述，根據對中國汽車業發展的預測和公司的業務安排，董事會最近批准了二零二零年的銷售目標。二零二零年的整體銷售目標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增長7.5%。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訂立二零二零年銷售目標，其乃根據貴公司的業務計劃及參照貴公司歷史銷售額對當時中國汽車行業發展的預測。雖然COVID-19爆發在過去幾個月對中國汽車行業產生負面影響，但貴公司認為，由於(i)預期增長足以在現時情況下(例如COVID-19的影響)覆蓋貴集團對物流服務的需求，且預期市場復甦，讓貴公司能即時抓住市場機遇；(ii)進一步修訂預期增長將導致變更建議年度上限(其將進一步受限於貴公司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可能對貴公司產生額外成本)，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公佈的二零二零年銷售目標，採納物流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i)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公佈的二零二零年銷售目標，採納物流服務需求預期增長的上述原因；及(ii)二零二零年的增長、二零二一年的增長及二零二二年的增長，已接近2020年的預計銷售目標，吾等認為有關增長是合理的。

基於以上原因，吾等認為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屬可接受。

B. 緩衝幅度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二零二零年預計需求、二零二一年預計需求和二零二二年預計需求各自的緩衝幅度約5%至7%。考慮到額外緩衝是針對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採用的，例如：(a)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對後勤服務的實際需求均有不可預測的增加；(b)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後勤服務的人工／材料成本均有意外的增加，吾等認為緩衝屬可接受。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是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有效或無效的假設估算，故並不代表對《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成本或費用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將產生的實際成本或費用與經修訂年度上限一致的程度提出意見。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交易條款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到經修訂年度上限限制；(ii)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進行年度審查的細節必須列入 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度報告和財務賬目。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除其他事項外，是否有任何事情引起彼等注意，促使彼等相信《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尚未得到董事會的批准；(ii)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iii)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倘根據物流服務總協議計劃的交易總額預計將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或經董事會確認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實質性修改，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款。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監察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交易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ii)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持續關連交易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境外核數師並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年度酬金。
8. 審議及批准修改物流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程道然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附釋：

1. (1) 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獲取末期股息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需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即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 5274

傳真：(8627) 8428 5057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類別股本比例 %	佔總股本 比例 %
何偉	監事	本公司H股	實益權益	100,000 (好倉)	0.00	0.00
李平安	職工監事	本公司H股	實益權益	60,000 (好倉)	0.00	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權或債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該類別	佔總股本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百分比 (%)
東風汽車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L)	100.00	66.86
SCMB Overseas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8.48	2.81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8.48	2.8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股	242,282,000(L)	8.48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8.48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股	242,282,000(L)	8.48	2.81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股	242,282,000(L)	8.48	2.81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8.48	2.81
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	H股	153,514,000(L)	5.38	1.78
Reynolds Margaret (Meg)	H股	227,791,000(L)	7.97	1.69
Ward Bryan	H股	227,791,000(L)	7.97	0.27
Westwood Global Investments, LLC	H股	227,791,000(L)	7.97	1.06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H股	228,671,995(L)	8.01	2.65
	H股	228,671,995(P)	8.01	2.65
FIL Limited	H股	228,210,000(L)	7.99	2.64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H股	228,210,000(L)	7.99	2.64
Pandanus Partners L.P.	H股	228,210,000(L)	7.99	2.64

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估該類別 已發行股本	估總股本
			百分比 (%)	百分比 (%)
Citigroup Inc.	H股	197,869,269(L)	6.92	2.29
	H股	892,003(S)	0.03	0.01
	H股	193,095,581(P)	6.76	2.24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200,640,867(L)	7.02	2.32
FIDELITY FUNDS	H股	172,106,000(L)	6.02	1.99
BlackRock, Inc.	H股	149,273,419(L)	5.23	1.73
	H股	8,464,000(S)	0.30	0.09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146,383,922(L)	5.12	1.69
	H股	23,973,016(S)	0.83	0.27
	H股	92,116,180(P)	3.22	1.06

註：(L)— 好倉，(S)— 淡倉，(P)— 可供借出的股份

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竺延風先生為東風汽車公司的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我們的執行董事李紹燭先生為東風汽車公司的董事、黨委副書記及總裁。我們的執行董事尤崢先生是東風汽車公司的副總裁。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程道然先生是東風汽車公司的董事及專職黨委副書記。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不會於一年內期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倘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盧鋒先生及袁穎欣女士。袁穎欣女士(「袁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 (b)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通函備有英文本及中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可供查閱，除非(i)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b)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至14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e) 物流服務總協議。